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告 文鴻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宥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8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7萬7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